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

原告 華曼菁

訴訟代理人 林克彥律師

被告 台灣博柏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龍博 Robert Andrew Hart

訴訟代理人 曾更瑩律師

李俊瑩律師

趙均豪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
01 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  
02 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  
03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距勞  
04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  
05 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  
06 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  
07 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  
08 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09,255元、被告應提  
09 繳之退休金為9,00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  
10 休金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,095,300元【計算式：  
11 (209,255元+9,000元)×12個月×5年=13,095,300元】，  
12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5,7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  
13 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  
14 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 
15 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7,187元（計算  
16 式：145,780元×2/3=97,1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  
17 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593元（計算式：145,780元－97,18  
18 7元=48,593元）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,000  
19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3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20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21 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27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9 書 記 官 陳 建 分